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

開會地點：台中市后里區后科路三段259號(行政大樓)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511,880,304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181,228,76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81,599,424股之 88.01%。

出席董事：林大鈞、林才翔、賴三平、林崑鐔、鍾清林、林子正、林政璋
林其勸、楊宗霖

出席獨立董事：簡淑華、廖了以、汪雅康

主席：林董事長大鈞

紀錄：成德懿

列席：豐興鋼鐵林永源 總經理、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 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人數及代表股權)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詳見議事手冊)

- (一) 113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案由：提請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及涂清淵會計師查核完竣。謹檢附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499,011,352權，佔總出席權數97.56%
反對權數17,296權，佔總出席權數0.00%；棄權權數12,460,086權，佔總出席權數2.43%，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二) 案由：提請承認113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113年度盈餘分配擬如下表：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012,180,618
加(減)：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13年度)	A	(21,870,828)
113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B	2,475,019,47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C	110,917,0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6,572,997)
可供分配盈餘		10,569,673,324
減：		
提列項目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E	(255,749,271)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F	(190,573,48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3.50元)	D	(2,035,597,9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87,752,582

註1：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其他收入。

註2：本年分配項目優先由113年盈餘發放。

決議：經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499,139,352權，佔總出席權數97.58%
反對權數17,296權，佔總出席權數0.00%；棄權權數12,332,086權，佔總出席權數2.41%，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依據：因應證券交易法修訂第14條第6項規定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故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其中獲利不低於1%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因應證券交易法修訂第14條第6項規定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第卅一條：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卅一條：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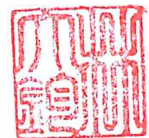
決議：經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497,244,533權，佔總出席權數 97.21%
反對權數17,422權，佔總出席權數0.00%；棄權權數14,226,779權，佔總出席權數2.78%，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主席：林大鈞



記錄：成德懿

